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4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鄒宗育

被告 許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0號處，任意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湯基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50元（零件350元、工資及烤漆18,50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850元，及

01 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2 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8年9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4  
10 年7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50元，扣  
11 除折舊後應為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  
12 數+1)即 $350 \div (5+1) \div 5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  
13 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 
14  $(350 - 58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7 / 12) \div 26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5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 
16  $350 - 268 = 82$ 】。加計工資11,000元及烤漆7,500元，本件損  
17 害金額為18,582元【計算式：82元+11,000元+7,500元=1  
18 8,582元】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4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周瑞楠